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900號

原告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國卿

被告 廣知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滄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仲裁判斷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9,112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形成之訴訴訟標的之形成權，有為財產上者，有為身分上者，其以身分上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者，為非財產權之訴訟；其以財產上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者，為財產權之訴訟。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為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形成權，既非身分上之形成權，自屬財產權之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最高法院83年台抗字第161號判例意旨參照)。是原告訴請撤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有關駁回其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仲裁判斷，自屬財產權之訴訟，且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即上開被駁回請求之一定金額為準，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非不能核定(最高法院98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二)第8號提案決議參照)。

01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12年度仲
02 雄聲義字第6號仲裁判斷(下稱系爭仲裁判斷)，系爭仲裁判
03 斷結果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18,984,200元，及自民
04 國112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有系爭仲裁判斷書附卷可憑(見補字卷第105至152頁)。準
06 此，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應
07 為18,984,2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9,112元。茲依民事
08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
09 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 姝 蕙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4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5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7 書記官 張鈞雅